

#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馬人字第 1095000526 號函訂定

- 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（含七美、望安站）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、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，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」、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（範例）」，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站（含七美、望安站）同仁所發生之職場霸凌事件。
- 三、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，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。
- 四、本站應防治工作場所職場霸凌之發生，保護同仁不受職場霸凌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同仁正確工作觀念。如有職場霸凌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
為加強同仁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本站得利用各種集會、印刷品等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。

- 五、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，提供同仁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，本站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，相關資訊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：

申訴專線電話：06-9229171， 9229172

申訴專用傳真：06-9229174

申訴電子信箱：

Kw78820@mail.mkport.gov.tw、yssc@mail.mkport.gov.tw

申訴地點：各組室主管及人事室

## 六、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程序：

(一)本站同仁申訴，得以言詞或書面(附件一)提出，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，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申訴書或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1、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單位與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2、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(附件二)。
- 3、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過程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(三)申訴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(四)第一項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，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，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發生時間起算之。

七、本站為處理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案件，組成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(以下簡稱處理小組)。處理小組成員，由本站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委員擔任之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召集人擔任之。

前項召集人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八、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九、處理小組調查程序如下：

(一)各單位或人事室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，轉請召集人於七日內指

派小組成員中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必要時得另派(聘)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參與調查。

(二)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處理小組評議。

(三)申訴案件之評議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協助評議，並得支領出席費。

(四)處理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。決議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議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申訴人如有誣告之事實並經證實者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。

(五)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(單位)依規定辦理。

(六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十、處理小組於成立後一週內，應填報事件處理初報表(附件三)，並於調查完成後，作成事件調查報告(附件四)。

十一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決議不予受理：

(一)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
(二)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。

(三)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。

(四)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出申訴者。

(五)對不屬於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，提起申訴者。

(六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、機關(機構)及住居所者。

十二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之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，違反者，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，並得視其

情節輕重，報請機關長官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兼。

十三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人員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應自行迴避：

(一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。

(二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
(三)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
(四) 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處理小組申請迴避。

十四、職場霸凌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，或移送監察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，處理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或評議。

十五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人事室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十六、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、監督，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，並避免有相關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。

十七、處理小組所需經費由本站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八、檢附本站同仁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，請參酌辦理(附件五)。

附件一

申 訴 書				
申訴人	姓 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
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聯 絡 電 話
	住 居 所			
代理人 (應附 具委任 書)	姓 名	服 務 單 位、機 關 ( 機 構 )	職 稱	職 業
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聯 絡 電 話
	住 居 所			
申訴事實：(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)				
附件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代理人委託書正本)				
申訴人：			(簽章)	
代理人：			(簽章)	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

附件二

## 委 任 書

茲委任受任人 \_\_\_\_\_ 為代理人，受委任人因  
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  
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受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附件三

職場霸凌事件初報表

填報單位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 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		
申訴人姓名		申訴人服務單位	
申訴人職稱		申訴人聯絡電話(或email)	
代理人姓名		代理人服務單位、機關(機構)	
代理人職稱		申訴人聯絡電話(或email)	
被申訴人姓名		被申訴人服務單位	
被申訴人職稱		被申訴人聯絡電話(或email))	
<b>申訴內容</b>			
事件發生日期	年 月 日	事件發生時間	時 分
事件發生地點			
事件簡述：(申訴人申訴內容簡述)			
<b>處置情形</b>			
受理日期	年 月 日	受理時間	時 分
服務單位之立即處理作為：			
處理小組召集人 (請簽名)		處理小組成員(請簽名)	

附件四

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報告

壹	案由	
貳	調查事實	<p>一、申訴人申訴意旨</p> <p>二、被申訴人答辯意旨</p> <p>三、證人舉證意旨</p> <p>    (一)證人A</p> <p>    (二)證人B</p>
參	調查過程	
肆	調查結果	
伍	相關證據 及事實認 定	
陸	後續處理 及建議	
柒	調查委員 簽名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錄：訪談人年籍資料

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證人年籍資料		
代號	姓名	年籍資料
申訴人	000	服務單位： 身分證字號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 電話(或辦公室電話)：
被申訴人	000	服務單位： 身分證字號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 電話(或辦公室電話)：
證人 1	000	服務單位： 身分證字號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 電話(或辦公室電話)：
證人 2	000	服務單位： 身分證字號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 電話(或辦公室電話)：
證人 3	000	服務單位： 身分證字號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 電話(或辦公室電話)：

附件五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同仁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